

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」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團隊默契及同心協力精神，促進彼此情誼聯繫，凝聚向心力，提振士氣與榮譽感，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體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喜樂多關懷協會、正忠排骨飯

六、參賽單位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分三組，總隊數預計 200 隊（國小組 100 隊、國中組 50 隊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 50 隊，其中大專院校含研究生但不包含在職生及社會人士），報名隊數額滿截止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-17：00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國家體育場（世運主場館田徑草坪，詳細地點及交通請參閱本館網站）

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 10 人，男女不拘，隊員可全部男生、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。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 10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各校將報名表填妥並蓋印後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」彙整（高雄市小港區 81255 學府路 115 號）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報名表」，並於公文交換或郵寄後 3 天內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7) 8034473 轉 206-209。【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】

十一、抽籤：訂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，假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」舉行，請各校派代表參

加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獎狀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名義製發；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。

(一) 獎狀及獎金：

1、國小組：錄取前七名

第一名（取1隊）獎金1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（取1隊）獎金7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（取1隊）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四名（取1隊）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五名（取1隊）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六名（取5隊）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七名（取10隊）獎狀乙幀。

2、國中組：錄取前六名

第一名（取1隊）獎金8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（取1隊）獎金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（取1隊）獎金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四名（取1隊）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五名（取1隊）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六名（取5隊）獎狀乙幀。

3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錄取前六名

第一名（取1隊）獎金8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（取1隊）獎金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（取1隊）獎金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四名（取1隊）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五名（取1隊）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六名（取5隊）獎狀乙幀。

(二) 以上獎金金額達1000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者年度所得申報。

- (三) **得獎前三名**隊伍所屬學校，請依權責參照「**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**」第二點(二)至(四)相關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- (四) **其餘得獎隊伍**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、相關人員 1 人(含校長)、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- (五) 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參加，凡報名**參加隊伍達 3 隊**(含)以上但未獲得名次學校，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及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賽制：10 人制：即 10 人 11 腳。

(二) 基本規則：

- 1、每隊 10 名選手，以「2 人 3 腳」方式相互並肩，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。
- 2、競賽距離：40 公尺。為鼓勵女性隊員參加，凡全數隊員均為女性者，競賽距離為 37 公尺。
- 3、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請注意，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。
- 4、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綁緊，始能比賽。
- 5、參賽隊伍選手服裝請儘量一致，亦可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6、競賽方式：

A、國小組：100 隊

(1) 第一輪計時賽：依 10 月 11 日的抽籤結果按照序號進行比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40 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

(2) 第二輪計時賽：第一輪前 4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二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20 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。

- (3) 第三輪計時賽：第二輪前 2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三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取前 10 名進入第四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三輪計時賽後 10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七名】。
- (4) 第四輪計時賽：第三輪前 1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四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5 名進行第五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四輪計時賽後 5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六名】。
- (5) 第五輪計時賽：第四輪前 5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五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3 名進行第六輪循環賽。【註：第五輪計時賽後 2 名的隊伍，依計時成績決定第四、五名】。
- (6) 第六輪循環賽：第五輪前 3 名隊伍 (A、B、C 隊) 進行第六輪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三次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名次。

B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各 50 隊

- (1) 第一輪計時賽：依 10 月 11 日的抽籤結果 按照序號進行比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20 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
- (2) 第二輪計時賽：第一輪前 2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二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10 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。
- (3) 第三輪計時賽：第二輪前 1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三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取前 5 名進入第四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三輪計時賽後 5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六名】。
- (4) 第四輪計時賽：第三輪前 5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四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3 名進行第五輪循環賽。【註：第四輪計時賽後 2 名的

隊伍，依計時成績決定第四、五名】。

(5) 第五輪循環賽：第四輪前 3 名隊伍 (A、B、C 隊) 進行第五輪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三次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名次。

7、比賽採計時制，第一輪計時賽取國小組前 40 名、國中組前 20 名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前 20 名的隊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第二輪計時賽取國小組前 20 名、國中組前 10 名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前 10 名的隊伍進入下一輪計時賽。其餘各組競賽方式請參照第 7 點。

8、各組前三名進行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該三場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前三名名次。

9、各組除前三名循環賽採平均值外，其餘每次比賽成績皆重新計算，以示公平。

(三) 起跑：

1、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，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。發令之口令為：「就位」、「預備」，每位選手均已「預備」穩定靜止，即可鳴槍。

2、在起跑前，選手前腳不能踩線。

3、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四) 跌倒一再開始：

1、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，裁判必須馬上進場制止比賽的繼續進行，以避免傷害的發生。

2、在跌倒的地點或腳帶脫落的地點上，全體選手返回該地點，按照裁判的指示，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，選手們依裁判的指示，繼續比賽。

3、跌倒及腳帶重新穿戴期間，併入比賽時間計算。行進間如因腳帶破損 (含斷裂)，則重新比賽。

(五) 完成比賽：

- 1、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後腳之腳跟完全通過終點線，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，以所用時間最少的隊伍（即最快者）勝出。
- 2、錄取速度最快（即計時秒數最少者）隊伍進入下一賽程。
- 3、終點線後方設有大型海綿墊，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，以作為卸力緩衝。請選手抵達終點時應用撲的，不可用跳的，否則易受傷。

(六) 比賽用具：

1、腳帶、護膝：

參加隊伍護膝請自備，腳帶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自備腳帶者，請使用具有彈性材質腳帶，可避免有隊員跌倒時，減緩競跑力度過大而造成傷害。

2、運動鞋：請選手穿著運動鞋，注意鞋底抓地力，但不得有金屬釘。

十四、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所有參賽選手便當（含老師在內，每隊最多 14 名），茶水請自備。

十五、【報到時間】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—08：30

【規則講解】08：30—09：00

【開幕典禮】09：00，所有參加選手應參加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【進行比賽】典禮後開始進行比賽，預定 09：20。

十六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不屬於本館之責任，例如運動傷害等事故，不在承保範圍。
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7-8034473 轉 206-209 洽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十八、其他：本活動時間適逢假日，各校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（3 至 5 人為原則），請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補假 1 天。

十九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 (全銜)		隊 名 (自取)	
		(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 大會有關自行更改)	
學 校 承 辦 處 室		學 校 承 辦 人	
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		承 辦 人 聯 絡 手 機	
主 要 帶 隊 老 師		主 要 帶 隊 老 師 手 機	
主 要 帶 隊 老 師 e-mail			
選 手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
選 手 1		年 月 日	
選 手 2		年 月 日	
選 手 3		年 月 日	
選 手 4		年 月 日	
選 手 5		年 月 日	
選 手 6		年 月 日	
選 手 7		年 月 日	
選 手 8		年 月 日	
選 手 9		年 月 日	
選 手 10		年 月 日	
預 備 選 手		年 月 日	
預 備 選 手		年 月 日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 但不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, 例如運動傷害等事故, 不在承保範圍。 2. 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參賽人員便當 (含老師在內, 每隊最多 14 名為限), 請填報確定人數 () 人, 俾大會統計便當數量。 3.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, 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同意後再行報名。 4. 隊名最多 6 個字, 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名相同者, 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 大會有關自行更改, 不得異議。 5. 請注意: 參加比賽選手, 僅限於表列選手。 		

學校承辦人員(職章)

承辦單位主管 (職章)

校 長(職章)